附件5

**一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**

1.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在师德方面表现突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成绩优秀。

2.工作责任心强、勤奋敬业、治学态度严谨，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评估优良，积极参与教改项目及教学建设 ( 包括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 ) ，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在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完成或超额完成本人应承担的工作量。

4.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本年度贡献突出、考核优秀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定等次的。

**二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**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热爱本职工作，与时俱进，在师德方面表现突出，在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成绩优秀。

2.廉洁奉公、精通业务，勤奋敬业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3.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完成或超额完成本人应承担的工作任务。

4.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本年度贡献突出、考核优秀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定等次的。